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65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○強（姓名、出生及住所均詳卷）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侵上訴字第2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924、792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，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陳○強有其所引用之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犯行，維持第一審論以上訴人犯強制性交2罪，均處有期徒刑3年10月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，及諭知相關沒收之有罪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並補充說明第一審判決之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。已詳敘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及得心證之理由。

三、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，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倘其採證認事並不違背證據法則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；又證據之證明力如何，由事實審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之，此項自由判斷之職權行使，苟係基於吾人日常生活之經驗，而未違背客觀上應認為確實之定則，且已敘述其何以為此判斷之理由者，亦不容漫指為違法，而據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原判決已引用第一審判決之證據及理由說明係依憑上訴人部分

不利於己之供述，佐以證人即告訴人A女、A女之夫B男、A女之妹C女（以上3人姓名均詳卷）之證述，及通訊軟體LINE語音錄音檔譯文、扣案物品照片、第一審勘驗筆錄及附圖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精神鑑定書等證據資料相互補強，彼此印證，斟酌取捨後，經綜合判斷認定上訴人知悉A女已婚，且B男不能接受A女與異性私下往來，竟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，先於民國110年9月27日在其住處，向A女恫稱：如不發生性行為，要將與A女往來之事告知B男等語，而以此脅迫之方式，違反A女意願，褪下A女之內褲後，以其陰莖插入A女陰道，對A女為性交行為1次得逞。復於同年10月初某日，另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，在其住處，以前揭方式脅迫A女，違反A女之意願，要求A女為其口交，並將其陰莖插入A女口腔，對A女為性交行為1次得逞等事實。並敘明A女於第一審審理時，就案發確切時間、細節及告知C女請C女協助之內容，固與警詢、偵查所述略有出入，然其就遭受侵害之重要事實歷次陳述尚屬一致。其於案發逾2年後作證，復因害怕B男知悉及身心煎熬等因素，對時間、歷程等細節記憶模糊，尚與經驗法則無違。A女亦明確證稱不確定係案發後多久告知C女、是否同時告知性侵之事。是其所述約兩週與對話訊息所示約一週之差異，至多屬時日久遠所致之細節記憶落差，無礙重要事實之認定。復載敘A女於110年11月22日、26日及12月13日、27日因情緒震撼（因壓力事件引致）至診所看診。而A女經精神鑑定之結果，略以：綜合評估案主的過去病史，案主暴露於真正的性暴力（本案），出現與創傷事件有關的侵入性症狀，持續逃避創傷事件相關的刺激，表現出與創傷事件相關的認知上和情緒上的負面改變，與創傷事件相關警醒性與反應性的顯著改變，而且以上症狀持續超過1個月，再加上病患因此困擾引起臨床上顯著苦惱或社交、職業或其他重要領域功能減損。目前精神科診斷為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等語，參以上訴人於110年10月9日傳送帶有脅迫意味之LINE對話內容予A女，A女嗣回稱「我可以求你了嗎　放過我　我快

精神崩潰了」等語，及B男證稱：於得知本案前，即已發現A女不對勁；A女於案發後，持續在吃抗憂鬱症的藥，變得神經很容易緊張；A女在坦白時，情緒非常激烈等語，均堪認A女確因本案而導致創傷後壓力症候群。上訴人所稱A女之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係另有其他原因，並無證據可資支持，不足採信。關於脅迫手段是否合理、A女提告先後順序等情，亦已說明A女因擔憂B男知悉、B男素來嚴格禁止其與異性往來之個性，及A女、B男受限法律知識未能於第一時間完整提告等情狀，並無違反常情或理由矛盾之處等旨。所為論斷說明，均有卷附證據資料可憑，係原審本於事實審採證認事之職權，就調查所得證據所為之價值判斷，並未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亦無認定事實未憑證據、適用法則不當、理由不備或應調查而未調查等違法情形，自屬原審採證、認事之適法職權行使，不容任意指摘為違法。

四、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明白論敘於不顧，仍執陳詞，漫稱其所傳之文字、語音簡訊未提及性行為。A女記憶前後不一致，且B男、C女證述時間出入未經調查。又精神鑑定無法證明A女之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係因受上訴人性侵而導致。況脅迫手段難認合理，及A女未同時提告性侵害，啟人疑竇，原判決要屬違法等語。經核均係憑持己見，再為事實上之爭辯，並對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爭執，或就不影響判決結果之枝節或程序事項，執為指摘，難謂已符合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，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丹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